他在黑暗之中看着我。我暗叫一聲。他沒有離開。

臉孔已經很乾，在冷藏間很久了吧。沒有下巴，皮膚黃黑。

因為沒有下巴，所以也沒有笑容，牙還有一半。孤伶伶，沒有用。

他沒說什麼。還可以說什麼。我坐起來。我說，你這麼瘦。

---

陽光隔了灰塵，無論我如何凝視，都看不清楚。

她說，是呀，我的左臉辣辣的痛，給陽光咬了。我的腳，韌帶給撕裂了吧，每走一步都扯着。我的心，她說，我的心吶，從很高很高的地方掉下來，又不到底，你說，她在吃一個豆沙包，吃了一半，給我看，我眼睛是不是有綠了，這豆沙是什麼顏色，你給我看看。

我看着她的眼睛，心裏一寒：其實我不認識她，那麼多年了。

我們之間相隔——從來有過我們麼？

---

「請不要告知任何人」。「請勿騷擾」。

《大師與瑪嘉烈特》的魔鬼，是一個會說俄語的外國人，可能是

德國人，因為浮士德的緣故吧。

他閒坐在路旁長凳的主編比利奧斯與詩人伊凡：「如果上帝不存在，那一維持地球的秩序，引領人的生命？」比利奧斯與伊凡自以為是無神者。彷彿回應了伊凡．卡拉瑪佐夫的呼喊：「如果沒有上帝，不是凡事都可行嗎？」

德國歷史教授也就是魔鬼，問這兩個偶然碰到的人，「這魔鬼呢？也不存在嗎？」「也不存在。」這化為肉身的魔鬼，預告了這兩個人的命運，一個被電車輾過，頭顱與身體分離；另一個被送入精神病院。魔鬼說，「你離開之前，讓我告訴你，魔鬼存在的。聽着……現在會給你們介紹。」

主編離開的時候，「電車遮着比利奧斯。有什麼黑而圓，跳撞公園的鐵欄，沿着分隔大道的小坑，滾到小石行人道，敲擊着路上的小石頭。」「那是比利奧斯的頭。」

魔鬼證明他存在的時候，人就被遺棄了，或者，因為人遺棄了他所有，因此被遺棄。

魔鬼說：「膽怯是人類最大的惡行。」

---

人是因為膽怯而遺棄嗎？小女孩見到他沒有下巴的臉，哇的嚇得哭了，他沒有表情的臉孔，沒有憤怒也沒有驚怯，揚揚手，意即，我明白了。

拿一張紙來寫，他還會寫，如果人還有語言，這是他的詛咒嗎？他寫：我在等死，希望快一點。

上水，洲頭，牛潭尾，屏山，是人類的廢棄場，那麼多病人，老人，精神病人，美其名「康復者」「住」也就是，被遺棄在這些院舍。

有一間，有一個鋼琴。小女孩打開琴鍵，彈。琴音讓她找回她熟悉的，她只有七歲的生命，她不知道她的將來，或者她會記起這一天，記起的時候，必然也到了她生命最令她震慄的時刻。

鋼琴上有十幾本書，很久沒有人翻過的書，我翻了翻，有一本魯迅的作品，鉛刻字，售價五元。現在已經再沒有鉛刻印書，那些鉛刻中文字，一隻一隻，扔出街。

我有一本這樣的鉛刻字書，《野草》，一九八〇年，其實不那麼久。

我還活着。

我生命裏面見到的消失與毀壞，很細微。

「放，認，關，爭」，「放眼世界，認識中國，關心社會，爭……。」我想了很久，爭什麼，爭取權益？什麼權益？誰的權益？「風聲雨聲讀書聲，聲聲入耳；國是家事天下事，事事關心」，每次記得的人在唸，都不免大笑一餐，笑說被洗腦了，洗到今時今日，還記得。

不過是一個細小山頭的日子。

「形骸有生死，性情有哀樂。此生何所為，此情何所託。」汪精衛寫《述懷》時年二十七，也就是寫下「引刀成一快，不負少年頭」的狂傲年代。「憂患來薄人，其勢疾如撲。一朝出門去，萬里驚寥落。」汪精衛行刺攝政王戴灃失敗入獄，感懷自己「恨如九鼎壓，命似一毛擢」「九成誠不辭，所失但軀殼」「平生慕慷慨，養氣殊未學。哀樂過劇烈，精氣潛摧剝。餘生何足論，魂魄亦已弱。」二十七歲已經知道「哀樂過劇烈」，其餘生難不「魂魄弱」。

什麼時候你會被遺棄。

汪精衛在日本病死，屍體送回南京，太平洋戰爭結束後，汪精衛被炸墓毀屍，定名為「漢奸」。共產黨取得政權後，其妻陳璧君下獄，共產黨人欲釋放她，條件是要寫悔過書，被陳璧君拒絕，寧願病死獄中，因為悔過即承認賣國。陳璧君認為她和她的夫君，沒有賣國。

我見過陳璧君中年的照片，臉圓圓，原來烈性女子，沒什麼烈貌：以性命與自由來維護自己的信念，之為烈。

陳璧君在監獄度過她最後十四年的生命。

當年與汪精衛一同去行刺攝政王的，有他詩詞題記所提的「冰如」，烈妻璧君。後來二人又一同到法國留學。

他們也一同被時代遺棄，一個死後得壞名，一個老死獄中。

事情變化了，周圍的人呈現本來所是，這個你也沒有變，但你轉不過來，因此被遺棄。

「皇帝沒有了。這一點，漳平縣老百姓無論如何想不通。世界怎麼可以沒有皇帝呢？……正當革命高潮期間，我家書房東隔壁一個人家養的老母雞忽然變成公雞，雞冠變大了，羽毛變紅了，天亮前也會高聲報曉。……漳平人不能理解，認為是一種災禍。……老百姓把這件生物變易同當前國家大事聯繫起來，成了歌謠：『雞母變雞翁，皇帝沒頭鬃』」——沒皇帝；剪辮子了。「老百姓以為人生下來就有辮子的，當城裏剪辮子成為一種風氣之後，鄉下人表示反抗。」中國共產黨老黨員鄭超麟寫他的童年。少年的鄭超麟，因科舉制度被廢除，只好去省城入新學堂就讀，新學堂停辦又到稱為書院的私塾。

中學後就去法國「勤工儉學」，所謂「勤工」即做廉價勞工，「儉學」即和一羣中國學生，和法國及其他外國學生分開，學法文，也沒有其他的功課，以致蔡和森稱「勤工儉學」是「幻想，騙局」，但也就成就了一羣年輕的中國學生，組織了共產主義青年團，一九二二年，全數十八人，包括生存到一九七六年，引發第一次天安門事件，留學德國的周恩來，後來轉投國民黨的任卓宣，被殺的熊銳，一稱被「亂刀斬死」一稱被槍斃的陳獨秀之子陳延年，坐共產黨的牢到一九六五年的尹寬，到一九六七年「史無前例」時期「未曾捱鬥，還來不及捱鬥」過世。也應了他自己的預言：「我們知道，前面等待我們的並不是什麼博士，碩士學位，而是革命生涯。……是鬥爭，是暴動，是革命，是監獄，是流血，是犧牲。」

沒什麼好埋怨，他做了那個遺棄一個舊時代的決定，投身入一個急劇的前進洪流之中。

但人還是那個人。

人在前進洪流之中，堅定的人會落後，敏感的人會尷尬。

我們不知道魯迅為何與弟弟周作人決裂，但魯迅可以是個決絕的人，（「讓他們怨恨去，我也一個都不寬恕」）決裂以後就無法重修舊好。魯迅死後，周作人寫了《魯迅的故鄉》《魯迅小說裏的人物》《魯迅的青年時代》，周作人解釋了魯迅的頭髮：「魯迅往日本留學，是江南的官費生，最初沒有剪髮的自由，大家只好在頂上留一小塊，頭髮解散挽作扁髻， 戴上帽子，可以混得過去。有些速成班的學生，捨不得剃去一部份，整個的盤在頭上，帽頂特別突出，樣子很是難看，……譯名『富士頭』。……自愛的學生受不住這種刺激，便發憤剪髮，剃光成為和尚頭，魯迅也是其中之一。」但魯迅不是烈士，不是「振臂一呼應者雲集的英雄」，他從日本回國後，要回鄉一趟，竟又十分膽怯的「在上海買了一條假辮……鄉裏人看不慣沒有辮子的人，但是似乎更不喜歡裝假辮子的，因為光頭只是『假洋鬼子』吧了，光了頭而又去裝上假的辮子，似乎他別有什麼居心，所以更感覺厭惡了。」

這種厭惡，就是獸和鳥對蝙蝠的厭惡吧：你想是你又不是，你想不是其實你又是。

魯迅憎惡反對白話文的人，自己卻抄古碑，寫舊詩，寫了文言的《中國小說史略》。

所以他的《阿Q正傳》，出現了一個可憐可笑的角色，「阿Q最厭惡的一個人，……他先前跑上城裏去進洋學堂，不知怎樣又跑到東洋去了， 半年之後他回到家裏來，腿也直了，辮子也不見了……阿Q偏稱他『假洋鬼子』，又叫作『裏通外國的人』……阿Q尤其『深惡而痛絕之』的，是他的一條假辮子。辮子而至於假，就是沒有了做人的資格。」

假辮子是對時代不徹底的態度，既不逐而穩之，又不厭而退之。

我其實想棄之甚久，但畢究不是中學女生，沒有絕交這回事，只希望慢慢慢慢，大家可以忘記。

人生的道路已經走了一大半，再沒有什麼妥協容忍的時間，也沒有地方，嘴巴乾了，愈縮愈小，說不出話，也容不下人。

我坐着那裏，默然不語。

愈來愈多的時候，我曾經以為是「我們」的人，讓我坐在那裏。

我沒有聽。我什麼都聽不進去，嗡嗡云云，細語像口號。——是因為聽得口號，推銷，指責，鼓吹，太多太多了嗎？

這樣，他也一定因為同樣理由，失去下巴，沉默不語。

當初只是一個暗瘡大的小腫瘤。但我很早便知道了，這些腫瘤，我見過，聽過，用刀割去又會以快速生長。

我見到他的結他放在他的牀邊，我問他，還有彈麼？他搖搖頭。

再之前見他，可能已經很久很久，在美孚一間酒樓，我們一羣人

約了見面。

很近似的臉容，也許也很近似的性格。我們都知道，在前面等待我們的是什麼。

有一個戴着黑鳥嘴面具的黑袍人，中世紀時代醫治黑死病的醫生，但其實黑死病無法醫治。那些黑鳥嘴醫生所做的「治療」，是放血，或將青蛙放在腫瘤之上。

他有一點拐，盆骨跌碎了，飲醉酒。

他很瘦，說：「你們很好。我是個沒用的人。」

他的女兒不肯認他，覺得有這樣的父親很羞恥。一次我在一個地鐵車廂見到他的女兒，我沒有叫她，她也沒有叫我，大家別過臉去。我是她父親的妹妹。

她一定在我的臉上見到了他。正如我又在她的臉上，見到她最不願意見到的，她最憎恨的，她父親的臉孔。

俄羅斯布爾加科夫寫的《大師與瑪嘉烈特》，魔鬼是一個「很高，……穿優雅的灰色西裝，同色的外國鞋子，同樣灰色的圓帽，不經意的跌在耳朵上。他攜着黑色手杖，杖頭是貴婦狗頭的形狀。看來四十多歲，口，有一點扭曲。鬚剃得很乾淨。黑髮。右眼，黑色；左眼，綠色。眉毛，黑色，有一比另一高。一句話：外國人。」他的把戲是魔術師，預知會發生的事情，並無可避免的發生，做一個表演，賣票，會變錢，在俄羅斯是盧布，觀眾去搶錢，然後十盧布紙幣變成紙張；魔鬼又變出了巴黎的櫥窗，讓劇院的女客去搶鞋子與衣服，當她們走到街上，搶來的巴黎鞋子與衣服消失，她們裸着身子。魔術師會讓人飛；寫聖子受難的大師飛了，他的愛人瑪嘉烈特也飛了：飛翔就是不知何的死亡。

那一次，我在地車車廂碰到他的女兒的那一次，那個很高的穿灰色西裝的外國人一定在，看着，她的眼睛，那樣驚怯的眼睛，和她的父親一樣，充滿毀滅性的暴烈眼睛；他一定也在看着我，冷酷而又驚恐的眼睛，不過是那些相似面孔，相似性格，同樣命運的變奏；魔鬼笑：你以為你有多複雜，但他在香港，不會攜手杖吧，那種上個世紀歐洲紳士的打扮，魔鬼很聰明的，他不會那麼怪異，但他的普通之中你一定會覺得有點兒錯，微小的，不合理的；一眉比一眉高吧，拿一個電話在聽，一直沒有說話；每一個人進來他都退一小步讓開，很怕人的樣子，但無論他怎樣退後，他總是站在離我二步的地方；他看着你的時候，眼睛微微變色，時灰時綠，你一定，那是一雙和你一樣，深褐色的眼睛，讓你懷疑的永遠是你自己。

他一定看着列車的每一個人，灰色列車，向黑暗之中行進加速：我數着，十五年。

其實從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清晨六時已經開始。

六月三十日晚上，我在離會展中心很遠的示威區和一個人在談話。我以為我們是同行人。

---

無可避免，永不復原的表面變化；愈來愈快，本來就愈來愈清楚。

速度是二物相對的矩離，除以時間。

難道我說，一物是時代，一物是我——我與經過時間的世界，是敵對的麼？

我見到了報紙上，在一個絕食集會，何芝君的照片。我大吃一驚。

不是何芝君的緣故，而是我和那個我曾經認識的何芝君的距離。

我們稱「姊妹」。Q 仔每次提起何芝君，都會說「愛上菲共的人」。菲共是菲律賓共產黨。

最後一次見何芝君，我想是一九九六／七年。我上她家吃飯，找她的夫君丁南僑，問關於數學的問題。丁南僑在大學教數學。

在報上讀到的，參加絕食的何芝君，是「前理大副教授」，即是說，她已經離開了那個工作崗位。

我又見到那個絕食集會的照片，有不少我認識的人，「重燃我學運之心火」。學運？不是學生運動嗎？我們很久很久以前，已經不是學生。

我沒有「經過」那個集會。我很少出去。

幾個月前，我因為想知道多點香港少數族裔的生活情況，去了一個少數族裔關於中文教育爭議的遊行集會。我第一次去新的政府總部。有一個很漂亮的花園。

我想見一下那些遊行人士，我沒有想到這個遊行，帶頭的原來不是少數族裔，而是那些參加競選的人，不會講尼泊爾話，烏爾都語，印地語的人。我會問為什麼。

我碰見那個和我同名同姓的人。在學校時我們已經認識。也和在校時一樣，我們見面會打一個招呼。她問我，你路經？我說，不，我來看看。我也沒問什麼。但當時我覺得，她一定會去競選。她後來當選。

然後我見到那一個，我們曾經靜靜在示威區談話的人。他望着我，我望着他，他沒有招呼我，我也一直掛着黑眼鏡，搖着扇子。那天很熱，陽光很猛，少數族裔的孩子，躲在陰影之下，談話玩手機，那些人用英文在演說，關於平等公義。

我掛着黑眼鏡，搖着扇子的姿態醜惡些，還是演說着平等公義醜惡些。我們都不過是我們自己，沒有別的選擇。

後來的絕食集會，要反對的事情，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早上六時，在上水馬會道，解放軍入城，已經開始。當時人們靜默，站在路旁觀看。

---

我們又回到陀思妥耶夫斯基，我的基調：陀思妥耶夫斯基和魯迅。或會加一個海德格爾。別爾嘉耶夫這樣討論陀思妥耶夫斯基討論的「革命。社會主義」。「陀思妥耶夫斯基揭露了革命的欺騙性質。它從來沒有達到它用以誘惑人的東西。」《群魔》並不是陀思妥耶夫斯基我最喜歡的小說。一個角色這樣討論革命：「最主要的力量——

是能把所有的人都黏在一起的膠泥，這個膠泥就是，人們羞於表達個人意見，這就是力量。這個人這樣做，那個『討人喜歡的人』也這樣做，於是，沒有任何一個人的腦袋裡還會剩下任何一點兒個人的思想了。大家都尊敬這種害羞。」別爾嘉耶夫再解釋：「革命……從一開始，人的個性，個性的品質，個性的責任，個性的絕對意義從根本上被否定了。革命的道德不是把個性作為一切道德評價和判斷的基礎。這是沒有個性的道德，它否定個性的道德意義，否定個性品質的道德價值，否定道德自治。它允許像對待簡單的工具、簡單的物質那樣對待所有人的個性，為了革命事業的勝利，允許採取一切手段。」「革命是迷狂，是瘋癲。這迷狂和瘋癲毀滅個性，瓦解個性的自由和個性的道德責任，最終導致取消個性，使它屈從於無個性和非人性。」「在革命中失去了人的形象。……人是起來造反了，但他不是自主的，他受一個異己的主宰者的支配，受人的支配，受無個性的支配，這就是革命的秘密。」

我們讀過佐治．奧維爾的《緬甸日子》，我很喜歡這本小說，因為這自傳體小說清楚呈現他的個性，和這個性與他人製造的生活氛圍的衝突。我情願這樣理解《1984》和《動物農莊》，即個性與群體的衝突。

我們知道馬克思在大英博物館寫《資本論》，但在非常世故而我認識的英國人都不免有點狡猾犬儒的英國社會，無產階級或工農階級的共產主義革命並沒有發生。我相信與文化個性有關。

在香港的選舉前幾天，我們在一架的士和的士司機討論一下選舉。他有一點害羞，說自己是小人物，沒知識，所以他會投「那些人」的票。「那些人」是那些人，被我們逼得緊了，他才說，民建聯。見我們沒有反對他，他便大膽起來。問他看什麼報紙，他說，蘋果日報。我說你接受他們的立場嗎，他說，他有他寫，我有我的想法，蘋果日報的新聞做得不錯。接着又說，現在的報紙，都是公仔紙。我奇，問，什麼是公仔紙。他說，都在寫些花邊新聞，真正重要的事情，沒有人談論。我問，什麼重要事情呢，他說，譬如我想知道，我的孩子時常對着電腦，我想知道對他們有什麼影響。

容我這樣想：時常按動鍵掣，與人閒談，美其名分享，看這看那，是因為無法忍受我－作－為－我－，非常尖銳的存在感覺，就是個性的磨折。

在群體之中很舒適，我按動鍵掣，我一個人不需要遷就了解任何人，但我又可以忘記我是一個人。「這僅僅是為了不讓人們感到寂寞。寂寞是貴族的感覺。」「每一個人屬於大家，而大家屬於每一個人……首要的事情是要降低教育，科學和才智的水平。」

沒有人喜歡聽這種話，因為沒有人希望覺得低等。

沒有人會覺得自己沒個性。

人多的時候，相信，便是了。人數而並不是思想與生活感覺，決定我們相信的。

如果個人與群體是敵對的，個人只會是，極少極少極少，精神貴族或流浪者，偏執狂，失敗的，被殺的暴君，賊婆，老死獄中的反對者。

我說英國人狡猾，因為他們很會製造一個貌似容納多人的社會，但也會偷偷保留疏遠而自私的個性。這樣可以比較容易避免巨大的不幸。

汪精衛二十七歲作《述懷詩》，三十二年後，再寫一詩，題「距作述懷詩已三十二年矣」「三十三年叢患難，餘生還見滄桑換。心似勞薪漸作灰，身如破釜仍教爨。」離當初愈遠，他的詞愈為灰暗：「人生何所似？似渴驥，湧奔泉。歎一曲清泓，無窮況味，甘苦鹹酸。幾番醉醒未了，早滔滔哀樂逼中年。俠骨英雄結納，情腸兒女纏綿。蕭然。落日照烽煙。夜枕綠沉眠。又孤夢初回，淋鈴悽韻，和入驚絃。鏡前尚留倩影，對丹心華髮耿相憐。離合從來一瞬，至情無間人天。」到他死前一年，「悲不絕於心」，寫「城樓百尺倚空蒼。雁背正低翔。滿地蕭蕭落葉，黃花留住斜陽。闌干拍遍，心頭塊壘，眼底風光。為問青山綠水，能禁能度興亡？」青山在，人一瞬即亡，榮華羞辱，都成空。他死後夫人陳璧君，在白布上寫「魂兮歸來」，放入棺木。記她每灑一劑泥於棺木，即唸「魂兮歸來」。妻無所求，但求一見其魂魄，想念之形。此時兩人都是窮途末路，所餘只是情感。

我以為汪精衛所作，為「離絕詩」。

他自視為烈士，為世不容，以菊自比。「菊以隱逸稱，殆未得其似。志潔而行芳，靈均差可擬。生也不逢時，落葉滿天地。枝弱不勝花，凜凜中有恃。繁霜作煅煉，侵曉色逾美。忍寒向西風，略見平生志。一花經九秋，未肯便憔悴。殘英在枝頭，抱香終不墜。寒梅初破萼，已值堅冰至。相逢應一笑，異代有同契。」

鄭超麟到莫斯科東方大學學習經濟學，唯物史觀，階級鬥爭史，工人運動史，俄國共產黨史，自然科學，其實即政治學習。他到達後發覺在東方大學的中國學生「恐怕從中國出發起就在不間斷的內部鬥爭之中。……夾雜着個人的恩怨，公開的鬥爭夾雜着陰謀和詭計。」五年後在開中國共產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，鄭超麟不得不承認，「共產黨已不是一個親密團結的黨，其中有陰謀和詭計，有暗中勾結，傾軋，競爭權位，正如我們當時所鄙薄的國民黨一樣。」我們記着，當時不過是一九二七年，這種鬥爭與權謀，到現在已經有八九十年歷史了，幾乎和黨的歷史一樣長。無寧說，這就是那個奪取政權的革命黨的本質。

我以為羣眾運動，都有這樣的性質，我們不必過於浪漫，想像着和平（現在也不了吧），友愛，進步，無私，公義，平等。《卡拉瑪佐夫兄弟》的佐西馬長老，說人們「幻想建立公正的生活。但是，一旦否定了基督，這一幻想必將以血流遍地而告終。因為必然是以血歸血，以牙還牙。如果沒有基督的約言，那麼，甚至地球上只剩下兩個人，也必定會相互殘殺。」

我們見到很多信徒，很多教會，很大的勢力，但我們沒有見到基督。

鄭超麟述說他政治生活史的一件大事，其意義不減於一九二二年組織少年共產黨，就是於一九三一年成為中國托洛斯基派的中央委員，三星期後被國民黨政府拘捕，被判死刑，後改為無期徒刑，一九三七年中日戰爭全面爆發，提前出獄。

但他成為當權者的反對分子。他知道他處境危險，但他沒有逃離中國，因為俄國一九三七年也大舉進行政治清洗。一九五二年，如他所料，他被他有份創立的共產黨機關拘捕，關押二十七年，未判決，未起訴。他是個性格溫和的人，沒有大喊被迫害，只淡然說「在一九五二年的二十七年時間裏，我有了充分的時間來思考，思想更加成熟了。」

沒有下巴的告別者，有着與暴烈性格孿生的堅忍。不說痛，不說難，只是沉默的沉淪下去。他很早已經失去他的工作，工場都關門了，工作轉給大陸工人做，師傅老了，退休，師兄弟行家，轉行的轉行，自己做生意的拚着做。中環於六七十年代，在荷李活道一帶，都是打金工場，告別者在工場當學徒，學一門可以賺錢，甚至可以變成藝術設計的手藝，不過告別之後，我才知道，他的諢號是「中環一皮屎」，因為他性急，貪心，手工粗但快，做首飾的，斷件計，他可以賺很多的錢。

我記得的他，時常有一大堆朋友，笑呵呵的喝酒，他每次都會搶着付帳。到後來住在病人院舍也一樣，請病友大吃大喝。

那時我在那個細小山頭的學校讀書。有一個晚上，我們幾個相似面孔，相近性格的人聚會，他如平常一樣，喝個大醉，當時他住大埔，我不知道哪裏，妻子女兒已經離開他，我回校，在深夜的計程車上，我問他，還有沒有彈結他。我忘記他的答案。他哭着說，你是大學生，而我不過是一個工人。

一個工人，他重複。

我沒有想到，一個工人，原來可以這樣傷害他的驕傲。他從小都很聰明，學習能力很強，十九歲那一年，他到英國我姊家住了三個月，回來他可以講還可以的英語。他只讀到小學六年級，不知有沒有讀完。

性格反叛，老逃學，到小店開賭檔，魚蝦蟹， 金錢葫蘆。

我不知如何回答。他說的是事實。他沒有解釋這個事實的意義。

後來他每一次見到我都罵我。

「但很公平。每一個人都會死。」或許這就是他對他所受的屈辱的結論。他知道等待我們，在我們前面的是誰，那個穿黑袍的，帶走生命的聰明精靈。

我已經很多年沒有見過他，每一次見他都眼紅，口舌不清，對人生有各種觀察，近乎殘酷的觀察：「你以為你知道你在追求些什麼。」那時候我以為巴黎有我以為的所有。

因為酒精影響，他很早便無法工作，手震，手藝人需要一雙穩定冷靜的手。

他變成一個沒有家人，沒有工作，他忘記了就沒有過去，沒有將來，生命在急速枯萎的人。我們都很怕見到他，因為他提醒我，其實我們沒有什麼分別，如果我們檢視的是我們的靈魂，而並非可見的亦可變的，社會事物；譬如我是大學生，他是工人。

很多年後再見他，他有一個鋼做的下巴。他給我們看露出來的鋼條，小女孩望着。小女孩要叫他「舅公」，她很不情願的叫了。

去見他之前，我掙扎了很久。與原諒不原諒無關，但還是一個嚴峻的道德課題。

我沒想到，他離去之後，那個沒有下巴而又乾如柴木的屍體，沒有離開過我。

鋼下巴被排斥，不停發炎，醫生將鋼條取掉。

---

我們總以閒談，微笑，甚至是他人的私事，來掩飾與逃避，人的寂寞，人即使如何願意，但還是活在謊言之中，互不理解。「閒言停留在話語本身而從不費心回溯到所談及事物。……閒言也是一種話語，這種話語包含着平均的理解，人們雖然未能理解真實的事物，卻仍自以為達到了某種理解，這就加深了封閉。」「有多少假象，就有多少存在。」這是海德格爾，我總會回去，反覆閱讀。

沒有下巴的人，將我的生命推到我還未到過的絕境。

她還是那個人。何芝君還是何芝君，那個示威的人，以華麗的方式呈現行動。和我同名同姓的人，到死都不會改，總有一個先死。我不認識的，以九十七之齡逝世的革命者鄭超麟。他的回憶錄附了一張照片，一九七二年拍的，小題「作者剛從提籃橋監獄出來，被監禁在周浦勞動玻璃廠，管理人員第一次陪同被監禁人上街，因二十年未拍照，作者特意請求在照相館拍了張照片。」那張小照，犯人穿着中山服，戴個眼鏡，微微帶笑，安靜和平，還像一個孩子。鬥爭和詭計沒有在他臉上留下痕迹。

我還是那個人，不過世界在我身上留下的痕迹，已經大大不同。

我不想再浪費時間在謊言與粉飾過的情感之上。

我沒有時間。地鐵列車車廂裏，那個離我二步的黑暗之子，他也不看我，不看我時我也知道，他在等。

她沒有察覺我的沉默冷淡，還問我，為什麼很少見你，為什麼沒有你的消息。

我突然爆炸：有人死了，你還在說誰說三說那。她回敬，是呵，婉婉臨死之前，也這樣發我的脾氣。她的反擊是說，你和婉婉一樣，死前在胡亂發生人的脾氣。

我沒什麼再好說，整件事情非常醜惡。

我不但斷絕了她，還斷絕了幾乎所有其他。

餘下的很少很少。

魔術師很難耍他的把戲，他的廢紙，我知道的，盧布或美金，不過是紙張，他的華衣美服，終在髏骨之上消失，連裸體也不曾見。

如果能寫，我希望可以寫幾個字。如果不能，也可以，我想去海灘，有風，有海，有浪，我見到雲與天的變化，不會沉悶，不會厭惡。

我不需要電腦，因為對人的需要，愈來愈少，好像厭食者，漸無漸輕。

---

魏末嵇康性烈，善琴，自謂「性復疏懶，筋駑肉緩，頭面常一

月，十五日不洗，不大悶癢，不能沐也。每常小便而忍不起，令胞中略轉乃起耳。又縱逸來久，情意傲傲，簡與禮相背，懶與慢相成，而為儕類見寬，不攻其過。又讀莊、老，重增其放，故使榮進之心日頹，任實之情轉篤。」他因為不想做官，寫了一封《與山巨源絕交書》推辭，自稱不洗不浴，懶至小便急都不起身去解，朋友又容忍他的懶惰，又讀老莊，更無榮進之心。他又「臥喜晚起」，喜歡睡覺，「抱琴行吟」叫他被吏卒守之，「不得妄動」，「性復多虱，把搔無已」，要他「危坐一時，痹不得搖」，他「不喜作書，而人間多事，堆案盈機，不相酬答，則犯教傷義，欲自勉強，則不能久」，要他看公文是慘事，與人酬答，順人則自己不悅，「不喜弔喪，而人道以此為重……亦終不能獲無咎無譽」「不喜俗人，而當與之共事，或賓客盈坐，鳴聲聒耳」，「心不耐煩，而官事鞅掌，機務纏其心，世故煩其慮」為嵇康之「七不堪」。

自述得那麼離世，但他還是沒法離世。他還是捲入官場糾紛之中，被捕下獄，處死。嵇康死後，他的同人向秀寫了《思舊賦》，是我年少時最喜歡的作品，寫嵇康「博綜技藝，于絲竹特妙；臨當就命，顧視日影，索琴而彈之。」比蘇格拉底含笑飲毒，之前還討論了靈魂之存在與不死，嵇康死得抒情，蘇格拉底死得冷靜。

---

離開，且不回頭。

比精神貴族，流浪者，偏執狂，野心家，鬥爭的失敗者……更少更少的，是嚴行者，我說。

在世界遺棄你之前，你先告別。

在敘利亞我們見到聖西米安的石頭，他在其上生活。反覆被繪畫的，是埃及的聖安東尼，隱居苦修聖徒。安東尼是富家子，二十歲那一年忽然變賣所有財產，跑到沙漠和一羣修士禱告和冥思。十五年後，他離開那羣修士，在廢棄城堡裏隱修。期間他曾經離開，往阿歷山大城傳道。聖安東尼活到113歲，堅持將自己葬在一個不為人知的地方，以免有人去打擾。

畫家總是畫聖安東尼在曠野的寂寞，在炎熱與冰冷之中，受到人世種種與魔鬼化身的誘惑。魔鬼又對他拳打腳踢。

我們看皮薩內洛 Pisanello 十四世紀的作品《聖母子，安東尼與聖佐治》，聖安東尼是個老僧，手執銅鈴，腳下有一隻豬：銅鈴驅鬼，豬不擇食，百病不侵，死後身體可供食用。

嚴行者可以是道士，高僧。這樣沒有信仰就沒有嚴行的力量。

嚴行者「請勿告知任何人」「請勿打擾」。

---

《大師與瑪嘉烈特》的魔鬼，在莫斯科惡搞了一番，與黑貓和幾個隨從，大師與瑪嘉烈特，一同飛走。「是時候了。……華勒用戴着手套的手，指着對岸無數個太陽，在玻璃窗上閃亮，雲，霧，煙與薰掩蓋了城市，讓日間熱起來。……大師望着城市。一時間有一巨大憂愁壓着他的心，但又開始感到一甜蜜的緊張，吉卜賽流浪人的感覺。」

你知道的，那甜蜜的離去，你的死亡。

《大師》寫的審判官彼拉多的故事，他定聖子的罪。聖子死了，找不到屍體。他沒有再出現過。

那一列開往黑暗的地下列車。愈來愈多人在吵架，他們以為他們不一樣，他們以為這一邊被遺棄，那一邊強權侵佔。

如果佐治．奧維斯在緬甸，見到名叫華勒的魔鬼，他會和魔鬼同笑：那些反對人的和被反對的一樣，因為他們本來就是這樣的人，有同樣的文化性格。

只有精細的個性可以讓人逃離這列車。但因為精細，它脆弱，隱密，而且在還未成為精細之物，已被吵鬧的人羣打碎。

不要談什麼教育。如果我們還有些許良心，請關上電腦，沉默不語，檢視自己的靈魂。

他向我道歉，一次。但我不覺得這是原諒或不原諒的問題。

我沒有覺得很受傷害，我們還很小，他十一二歲，我四五歲。

他說，你不要告訴人。

我是個沉靜的小孩。從此更是。

我不覺得他是壞人。我不覺得我是受害者。只是我的人生，有一處很冰冷的地方，在此寸草不生，此壞處沒有侵蝕我人生其他，讓我可容生容身之處，但這個地方，也從來沒有消失。

我不報復，也不憐憫。我只是知道。

我只是很不願意見到他。我明白他女兒的心情，那肉體之惡，不在他人，而在己。

掙扎了很久，還是去了。他見到我，摸一摸我的臉，抱着我。

從此我時常見到他那張沒有下巴的臉，沒有什麼表情，很難說是哀傷，他會飛的，穿過窗戶，進來我的房間，穿越國界，無論我去到什麼地方，他總可以來。

我不擺脫。人生就在光未昧始之間，以片刻續，寂然度過。



